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公告：

**(1)有關所涉訴訟及建議罷免一名董事的補充資料；及
(2)成立調查委員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有關所涉訴訟及建議罷免一名董事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及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涉及一宗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原告人(「原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589號)(「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董事會接獲不合作董事及標的董事(即牟雷先生(「牟先生」))通知，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已針對原告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Activa」)提出另一宗法律訴訟(高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106號)(「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

為使股東可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罷免事項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考慮到本身並非直接涉及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故謹此基於牟先生早前提供的文件，於本公告內提供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供股東省覽。

於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中，原告人指稱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合作協議，據此，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同意支付240,000,000港元，以收購一間未具名公司的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應秀商時代重慶科技的要求，原告人亦指稱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因專業費用而墊付700,000港元。原告人指稱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僅支付了根據合作協議應付總代價中為數213,200,000港元之部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仍結欠26,800,000港元。此外，原告人指稱，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未有向原告人轉讓上述不具名目標公司的120,000,000股股份，因此違反合作協議，而該120,000,000股股份的估值為81,600,000港元。原告人已尋求以下針對秀商時代重慶科技的濟助：(a)償還700,000港元；(b)強制履行合作協議或償還未償還的26,800,000港元；(c)就未轉讓股份賠償81,600,000港元；(d)蒙受的額外損失；(e)利息；及(f)訴費及法院視為合適的其他濟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牟先生除外)並不知悉二零二四年訴訟之現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有否提出任何抗辯及／或作出任何反申索。

於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中，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指稱，於二零二零年初，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擬購買本公司的75%權益，而原告人獲授權代表Activa(相關股份的實際擁有人)行事。秀商時代重慶科技進一步指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及秀商時代重慶科技簽立合作協議，以收購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應分階段支付。秀商時代重慶科技亦指稱，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已向原告人轉賬216,087,136港元，而該付款原擬作為本公司股份的逐步轉讓，惟儘管已作出相關付款，原告人僅交付173,64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中旬，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指稱其注意到股份尚未交付並暫停進一步付款；儘管原告人已多番承諾交付股份或退還付款，惟秀商時代重慶科技並無收到相關股份或還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原告人開始失聯，而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未能收回已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中，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指稱，原告人已因未能交付協定的本公司股份而違約，而Activa(作為股份的實際擁有人)被指稱已授權原告人作為其代理人行事，故應就原告人的作為負責。秀商時代重慶科技已於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尋求以下濟助：(a)全數退還216,087,136港元；(b)損失賠償；及(c)訴費及應計利息。

董事會(標的董事除外)認為並謹此重申，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採取的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未經本公司(作為母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或同意。本公司並不適合確認相關原告人於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

所提出指稱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議的條款或存續的準確性；本公司亦特此重申，本公司並非相關指稱合作協議的一方。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不知悉於收購Majestic State時有任何私人交易，亦不知悉Activa以往出售或配售本公司股份會否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4.06B條下的反收購規則及／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標的董事除外)所知、所悉及所信，Activa仍在索取法律意見，並保留其一切法律權利，將在法律程序有所發展的情況下強烈抗辯。

成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成員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將委任一名合適的獨立法證調查人，以就與指稱合作協議有關的安排、二零二零年的目標公司(即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二十四日及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Activa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4%股份以及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進行調查，評估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以及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
*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